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劉金榮

代 理 人 邱創典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

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劉金榮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(一)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(二)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

(三)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

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(四)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

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

01 44條定有明文。  
02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曾因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11  
03 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  
04 44條第2款規定，請求准予復權等語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債務人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  
06 院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各1份  
07 可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核屬實，堪信為真。  
08 聲請人既有首揭條文第2款所定之復權聲請事由，其聲請復  
09 權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 
11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威憲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 
14 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 
16 書記官 陳雪鈴